

法規名稱：臺北市大型路外活動交通維持作業辦法

制(訂)定日期：民國 98 年 03 月 3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098338435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降低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大型路外活動期間對交通造成之衝擊，並維持交通之安全及順暢，使活動之進行更臻完善順利，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 本府交通局：辦理大型路外活動之交通維持計畫受理、審查、活動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情形查核及督導改善。
- 二 本府警察局：查處未依核定交通維持計畫執行之活動車輛違規停放或占用車道之取締，並通報及疏導。
- 三 本市公共運輸處：查處活動期間大眾運輸路線調整、站位調整、改道宣導及站位與站牌復舊事宜。
- 四 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查處標誌、標線、號誌及安全設施設置事宜。
- 五 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查處停車設施取消公告及復舊事宜。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大型路外活動如下：

- 一 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大賣場等同性質之營業賣場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舉辦開幕式、週年慶或特賣會。
- 二 三百公尺內有捷運站之體育館場舉辦觀眾人數二萬人以上之演唱會或晚會。
- 三 三百公尺內無捷運站之體育館場舉辦觀眾人數一萬人以上之演唱會或晚會。

- 四 信義及南港展覽館舉辦預估平均每日一萬五千參觀人次以上之專業展覽。
- 五 信義及南港展覽館舉辦預估平均每日三萬參觀人次以上之非專業展覽。
- 六 戶外場地舉辦預估總參觀三十萬人次以上之大型活動。
- 七 其他經本府交通局認為對道路交通順暢及安全有重大影響，而須提送交通維持計畫送審者。

第 4 條

舉辦大型路外活動之主辦單位，應檢具申請函及交通維持計畫書送本府交通局審查。

前條除第一款之開幕式、第四款及第五款應於活動三個月前提送外，其餘各款應於活動一個月前提交。

第一項交通維持計畫書應記載之事項，由本府交通局定之。

第 5 條

主辦單位於活動期間應確實依交通維持計畫內容執行，如有以下情況時，應儘速通報本府交通局，並調整交通維持措施或提請本府交通局辦理會勘研議後續交通維持因應措施：

- 一 發生影響交通之緊急狀況。
- 二 交通維持計畫內容窒礙難行。
- 三 交通維持措施確有不足者。

第 6 條

本府各權責機關於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期間，發現有違反交通維持計畫或有異常狀況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應儘速通知本府交通局。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